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73號

原　　告　峰宥土木包工業
法定代理人　黃昱暐
訴訟代理人　賴宇宸律師
被　　告　楊裕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91,19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7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張軒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憶蓉